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审议事项进行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 23 层公司 2301 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育民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

共同推举董事赵为纲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4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3,914,2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2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90,205,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0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3,708,8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1%。

3.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66,978,5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269,7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代表股份 3,708,8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93,560,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反对 327,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2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0,286,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68%；反对 63,60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88%；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30,286,6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867%；反对 63,60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88%；弃权 26,2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6]518Z000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63,895.81 元，母公司净利润-41,246,311.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 2025 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45,772,593.49 元，减去 2025 年度分配 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0,127,958.00 元后，母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64,398,323.93 元。

鉴于 2025 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593,552,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1%；反对 33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616,7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8%；反对 335,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1%；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93,560,2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反对 327,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381,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4%；反对 50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4%；弃权 31,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446,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52%；反对 50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83%；弃权 31,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389,9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7%；反对 49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弃权 3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454,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72%；反对 49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4%；弃权 3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555,3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6%；反对 32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619,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43%；反对 32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5%；弃权 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562,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反对 327,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弃权 23,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3,422,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反对 468,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8%；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6,48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4%；反对 468,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90%；弃权 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